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志願至偏遠、山地、離島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獎勵計畫

98.9.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計畫緣由與依據

延續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，及本校服務學習校務計畫，鼓勵本校實習學生志願至偏遠、山地、離島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，以具體行動發揮關懷弱勢的人道精神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實踐本校誠、正、勤、樸之校訓。
- 二、以教育專業知能落實關懷弱勢學生之行動。
- 三、加強本校與偏遠、山地、離島等地區特約實習學校之聯繫與互惠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協辦單位：本校各師培系所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實習地點與對象：**本校之特約實習學校中**，教育部列為偏遠、山地、離島之學校。
(教育部統計處：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清單查詢網址如下：
http://www.edu.tw/files/site_content/b0013/faraway.xls)
(本校偏遠地區特約實習學校名單查詢網址如下：
http://otecs.ntnu.edu.tw/ntmutecs/images/customerFile/ips/plan_ips/plan_ips_11/plan_ips_11.xls)
- 二、服務內容：參與本計畫之實習學生，除遵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外，需發揮專業知能，協助偏遠、山地、離島之實習學校輔導弱勢學生及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符合申請教育實習之學生，於申請實習時一併申請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於規定申請實習期間（每年 11 月至翌年 2 月），請填具**志願申請書**，與實習申請表一併繳交。
- 五、錄取人數：預計每學年錄取 20 名。申請名額超過時，以符合下列項目排列優先順序：
1.服務學習證明（學務處核發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、參與史懷哲教育服務獲教育部服務證明者、各系辦理之社會服務學習取得證明者）
2.家境清寒學生
3.返回戶籍地實習者
4.多元專長符合實習學校需求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延續本校師資生之服務學習課程，貫徹從修業期間至實習階段的服務學習。
- (二) 增加學習資源關懷弱勢學童。
- (三) 鼓勵本校畢業師資生至偏遠、山地、離島從事教職。

陸、獎勵措施

- (一) 補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
- (二) 補貼交通費（實習期間返校座談往返實習學校，依國內交通費報支要點實支），最多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額度。
- (三) 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，將全數退還所繳實習輔導學分費。
- (四) 實習期間表現優良，經實習學校舉薦者由學校頒發志願服務榮譽證書。

柒、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